（上接B1127版）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6楼9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3.01	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02	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03	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04	废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
14.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会议同时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需表决。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议案8、议案12、议案13.01和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为逐项表决议案。

5、议案9涉及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优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邮箱地址：lfshdmb@jslanfeng.com

通讯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蓝丰生化证券部

邮 编：221400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3.01	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02	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03	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04	废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			
14.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 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已离任及在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亏损，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拟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8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4]A80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9,999.65万元，实收股本为37,393.6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4年度，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期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将对前述共计20人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废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为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2023年5月23日（周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及金额：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远期锁汇等套期工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风险提示：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将面临决策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概述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公司海外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概述

（1）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和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2）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实施方式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提高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或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六、对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做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2、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和履约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衍生品交易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4、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已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26.04万元，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19,999.65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9,832.6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618.64万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亏损，且截止2023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章程》

1、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期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故公司拟将本期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20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前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合计12,829,000股），尚未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3,936,278股变更为351,934,278股。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2023年公司以收购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契机，进入光伏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农化+新能源”双主业运行，双轮驱动，协调发展。因此，公司拟增加部分光伏业务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对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二）相关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新制度3项、修订制度6项、废止制度1项。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936,2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934,278元。
2	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氢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本货币经营及所需、本国所需的及所需、除菌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